

《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496
2.	釋義 C2498
第 2 部	
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冊	
3.	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冊 C2502
4.	註銷記分冊內的分數記項 C2504
5.	署長主動更正記分冊 C2504
6.	應申請更正記分冊 C2504
第 3 部	
記分及註銷分數等	
第 1 分部——記分	
第 1 次分部——一般條文	
7.	記分 C2508
8.	表列罪行的分數 C2508
9.	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提示 C2510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定額罰款	
10.	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 C2510
11.	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告終 C2512
第 3 次分部——針對定罪上訴等	
12.	針對定罪上訴 C2514
13.	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覆核決定 C2514
第 2 分部——註銷分數和減分	
14.	根據第 31 條取消駕駛的士資格後，註銷分數記項 C2518
15.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取消駕駛的士資格後，註銷分數 記項 C2518
16.	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後減分 C2520
第 3 分部——計分	
17.	分數無效則不予計算 C2524
18.	就同一作為構成的多於 1 宗罪行計分 C2524
19.	為施行第 20 條而計分 C2524

第 4 部

記分後果

第 1 分部——強制修習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20.	修習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的責任	C2528
21.	強制修習通知	C2528
22.	申請較長遵從限期	C2530
23.	不遵守第 20 條	C2530
24.	不遵從第 23 條所指命令	C2532
25.	針對命令提出上訴	C2532

第 2 分部——取消駕駛的士資格

第 1 次分部——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的法律程序

26.	被記 15 分或多於 15 分而取消駕駛的士資格	C2534
27.	發出傳票	C2534
28.	送達傳票	C2536
29.	第 28 條的補充條文	C2536
30.	在獲送達傳票的人缺席下，聆訊傳票	C2538
31.	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令	C2538

第 2 次分部——證據

32.	紀錄證明書	C2542
33.	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的證明書	C2544
34.	對證明書的爭議	C2546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令通知及存放駕駛執照	
35.	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令通知..... C2546
36.	存放駕駛執照..... C2546
37.	沒有存放駕駛執照..... C2548
第 4 分部——不遵從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令	
38.	不遵從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令..... C2548
第 5 分部——合理辯解	
39.	合理辯解..... C2550
第 5 部	
雜項	
40.	送達提示及通知..... C2552
41.	轉授..... C2552
42.	《裁判官條例》的適用情況..... C2552
43.	修訂附表..... C2554
第 6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44.	修訂成文法則..... C2556
第 2 分部——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	
45.	修訂附表..... C2556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4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558
47.	加入第 2B 條..... C2560
2B.	何謂取消駕駛資格..... C2560
48.	修訂第 72A 條 (法庭或裁判官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C2562
49.	修訂第 75 條 (有關前度被定罪事項的證據)..... C2578
50.	修訂第 10A 部標題 (駕駛改進學校)..... C2578
51.	修訂第 102A 條 (釋義)..... C2578
52.	修訂第 102B 條 (署長可指定駕駛改進學校)..... C2582
53.	修訂第 102C 條 (撤銷指定)..... C2592
54.	修訂第 102D 條 (終止指定)..... C2602
55.	修訂第 102E 條 (署長的附帶權力)..... C2606
56.	修訂第 102F 條 (進入及視察的權力)..... C2610
57.	修訂第 132 條 (第 15 部的釋義)..... C2612
58.	修訂附表 12 (駕駛改進學校適用的規定)..... C2614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B)	
59. 修訂第 6 條(駕駛執照發出的限制).....	C2618
60. 修訂第 31 條(參加駕駛測驗的申請).....	C2622
61. 修訂第 35 條(駕駛資格取消的程序).....	C2622
附表 罪行	C262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就某些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記分，而任何人如被記若干分數，便須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和強制修習的士服務改進課程；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9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 (3) 第 57 條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分、分數 (points) 指的士司機違例記分 (根據第 7(1) 或 (2)、12(3)(b) 或 13(4)(b) 條所記者) ；

分數記項 (points entry) 指記分冊內記錄第 3(2)(b) 條提述的資料的記項 ；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指根據《定額罰款條例》招致的定額罰款 ；

《定額罰款條例》 (Fixed Penalty Ordinance) 指《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第 240 章) ；

的士 (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taxi service improvement cours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的士課程完課證書 (taxi course completion certificat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0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表列罪行 (scheduled offence) 指附表第 2 欄指明的條文所訂的罪行 ；

記分冊 (Register) 指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冊 (根據第 3(1) 條備存者) ；

無效 (have no effect)——參閱第 17 條 ；

署長 (Commissioner) 指運輸署署長 ；

駕駛執照 (driving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取消駕駛的士資格，即包括取消持有或領取供駕駛的士的駕駛執照的資格。

- (3) 在附表中，凡第 2 欄提述某成文法則的條文，即包括該成文法則中將有關行為或不作為訂為罪行的任何其他條文。
 - (4)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不具有立法效力。
-

第 2 部

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冊

3. 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冊

- (1) 署長須備存一份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冊。
- (2) 署長須在記分冊內，就根據本條例被記分的每一人，記錄——
 - (a) 該人的姓名，以及署長認為適當的、該人的其他詳情；
 - (b) 就導致記分的每宗罪行而言——
 - (i) 該罪行是何罪行；
 - (ii) 於何日犯該罪行；
 - (iii) 就該罪行所記的分數；及
 - (iv) 於何日記分；
 - (c) (如適用) 該人於何日獲發的士課程完課證書；
 - (d) (如適用) 署長於何日根據第 16 條減分，以及減除多少分數；及
 - (e) 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附註——

關於發出記分冊的摘錄，作為某人定罪紀錄的一部分，參閱《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5(7) 及 (8) 條。

C2504

4. 註銷記分冊內的分數記項

署長可註銷任何在註銷當日超過 5 年之前被記的分數的分數記項。

5. 署長主動更正記分冊

- (1) 署長如認為，記分冊內關於某人的某記項不正確，須——
 - (a) 更正記分冊；及
 - (b) 將更正事項以書面通知該人。
- (2) 署長如認為適當，可在根據第 (1) 款更正記分冊之前，諮詢警務處處長。

6. 應申請更正記分冊

- (1) 任何人 (**申請人**) 如認為記分冊內關於自己的某記項不正確，可向署長申請更正記分冊。
- (2) 署長在收到上述申請後——
 - (a) 須檢視記分冊；
 - (b)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資料，以支持該申請；及
 - (c) 如認為適當，可諮詢警務處處長。
- (3) 署長在檢視記分冊，並 (如適用) 考慮申請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及 (如適用) 諮詢警務處處長後——

- (a) 如信納上述記項正確——須拒絕上述申請；或
 - (b) 如信納上述記項不正確——須更正該記項。
- (4) 署長須將根據第 (3) 款所作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第 3 部

記分及註銷分數等

第 1 分部——記分

第 1 次分部——一般條文

7. 記分

- (1) 凡任何人在某日如第 10 條所描述般，就某表列罪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該人即在該日就該罪行被記的士司機違例記分。
- (2) 此外，除第 15 條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在某日被裁定犯某表列罪行，該人即在該日就該罪行被記的士司機違例記分。

附註——

關於記分後果，參閱第 4 部——

- (a) 10 分或多於 10 分——強制修習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 (b) 15 分或多於 15 分——取消駕駛的士資格。

8. 表列罪行的分數

須對某人就某表列罪行而記的分數，在附表第 4 欄中與該罪行相對之處指明。

9. 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提示

- (1) 如某人就任何2年期間內所犯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表列罪行，被記8分或多於8分但少於15分，則署長須向該人送達一份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提示，知會該人——
 - (a) 該人已如此被記的分數；及
 - (b) 一旦該人就任何2年期間內所犯的表列罪行，被記15分或多於15分，該人將會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
- (2) 沒有遵守第(1)款，亦無礙第4部第2分部的施行。
- (3) 第(1)款在第11、12、13、14、15、16及18條的規限下適用。

第2次分部——定額罰款

10. 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

為施行第7、11及32條，如有以下情況，有關人士(該人)即屬就表列罪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

- (a) 該人按照根據《定額罰款條例》第3(1)條給予該人或根據該條例第3(3)條送達該人的通知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裁判官根據《定額罰款條例》第3A(1)條，命令該人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c) 裁判官根據《定額罰款條例》第 3B(1)(b)(i) 條，命令該人繳付有關定額罰款；或
- (d) 該人根據《定額罰款條例》第 9 條，繳付有關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

11. 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告終

- (1) 如有以下情況，有關人士 (**該人**) 就表列罪行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即屬告終——
 - (a) 如該人在第 10(a) 條所描述的情況下，負上該法律責任——警務處處長根據《定額罰款條例》第 4 條，撤回有關通知書；
 - (b) 如該人在第 10(b) 條所描述的情況下，負上該法律責任——根據《定額罰款條例》第 3A(1) 條針對該人作出的命令，被裁判官根據該條例第 3B(1) 或 (5) 條撤銷；或
 - (c) 如該人在第 10(c) 條所描述的情況下，負上該法律責任——根據《定額罰款條例》第 3B(1)(b)(i) 條針對該人作出的命令，被裁判官根據該條例第 3B(5) 條撤銷。
- (2) 如某人就某表列罪行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如第 (1) 款所描述般告終——
 - (a) 就該罪行所記的分數，均屬無效；及
 - (b) 如已在記分冊內記錄該等分數——署長須註銷關於該罪行的分數記項。

第 3 次分部——針對定罪上訴等

12. 針對定罪上訴

- (1) 如某人被裁定犯某表列罪行 (**原先罪行**)，並針對定罪上訴，則在上訴獲裁定或被撤回之前，就原先罪行所記的分數，均屬無效。
- (2) 如原先罪行的定罪應上訴而被撤銷，且沒有以另一表列罪行的定罪取代，則——
 - (a) 就原先罪行所記的分數，均屬無效；及
 - (b) 署長須註銷記分冊內關於原先罪行的分數記項。
- (3) 如應上訴而有另一表列罪行 (**改判罪行**) 的定罪，取代原先罪行的定罪，則——
 - (a) 就原先罪行所記的分數，均屬無效；
 - (b) 上述人士在罪行改判當日，即就改判罪行被記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及
 - (c) 署長須——
 - (i) 註銷記分冊內關於原先罪行的分數記項；及
 - (ii) 按照第 3(2) 條，在記分冊內就改判罪行作出紀錄。

13. 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覆核決定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人被裁定犯某表列罪行，並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104(1) 條，向裁判官申請覆核；或

- (b) 某人被裁定犯某表列罪行，而裁判官根據該條例第 104(5) 條，覆核有關定罪。
- (2) 在以下情況出現之前，就上述表列罪行所記的分數，均屬無效——
 - (a) 上述覆核申請被撤回或駁回；或
 - (b) 上述覆核獲裁定。
- (3) 如上述覆核的結果，是上述人士獲判無罪，則——
 - (a) 就上述表列罪行所記的分數，均屬無效；及
 - (b) 署長須註銷記分冊內關於該罪行的分數記項。
- (4) 如上述覆核的結果，是有另一表列罪行 (**改判罪行**) 的定罪，取代上述人士就上述表列罪行 (**原先罪行**) 的定罪，則——
 - (a) 就原先罪行所記的分數，均屬無效；
 - (b) 該人在罪行改判當日，即就改判罪行被記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及
 - (c) 署長須——
 - (i) 註銷記分冊內關於原先罪行的分數記項；及
 - (ii) 按照第 3(2) 條，在記分冊內就改判罪行作出紀錄。

第 2 分部——註銷分數和減分

14. 根據第 31 條取消駕駛的士資格後，註銷分數記項

如某人就任何 2 年期間內所犯的表列罪行，被記 15 分或多於 15 分，並導致駕駛的士資格根據第 31 條被取消，則——

- (a) 該人已就該等罪行被記的所有分數，均屬無效；及
- (b) 署長須註銷記分冊內關於該等罪行的分數記項。

15.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取消駕駛的士資格後，註銷分數記項

- (1) 如某人被裁定犯某表列罪行 (**當前罪行**)，並因此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9(1)(f) 條，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人士不會就當前罪行而根據本條例被記分，亦不會就該人在同一事件中被裁定犯的任何其他表列罪行，而根據本條例被記分。
- (3) 如上述人士在犯當前罪行之前，曾犯某表列罪行 (**較早罪行**)，而在該人被裁定犯當前罪行時——
 - (a) 該人尚未被裁定犯較早罪行，則即使該人其後被裁定犯較早罪行，該人亦不會就較早罪行而根據本條例被記分；或
 - (b) 該人已被裁定犯較早罪行，並就較早罪行根據本條例被記分，則——

- (i) 被記的分數均屬無效；及
- (ii) 署長須註銷記分冊內關於較早罪行的分數記項。

16. 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後減分

- (1) 如——
 - (a) 某人在記分冊內被記有關分數；及
 - (b) 該人獲發的士課程完課證書，則第 (2) 款適用。
-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在發出有關證書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自上述人士已記的有關分數的總數中，減除以下分數——
 - (a) 如在減分前的分數總數大於 3——3 分；或
 - (b) 如在減分前的分數總數不大於 3——所有分數。
- (3) 如在完課當日——
 - (a) 有第 12 條提述的上訴，尋求推翻上述人士在過去 2 年內所犯的某表列罪行的定罪；或
 - (b) 有尋求第 13 條提述的覆核的申請，或有第 13 條提述的覆核，而覆核對象是上述人士在過去 2 年內所犯的某表列罪行的定罪，則在該上訴、申請或覆核待決期間，不得根據第 (2) 款減分。

- (4)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2) 款減分——
- (a) 在完課當日，上述人士已記的有關分數的總數為——
 - (i) 0；或
 - (ii) 15 或多於 15；或
 - (b) 署長曾在完課當日之前的 2 年期間內，根據第 (2) 款減除該人的分數。
- (5) 根據第 (2) 款減除的分數，視為在完課當日減除。
- (6) 如某人有任何分數根據本條減除，則——
- (a) 在為施行第 9 及 26 條而計算該人的已記分數時，須顧及獲減除的分數；但
 - (b) 在為施行第 20 條而計算該人的已記分數時，不得顧及獲減除的分數。
- (7) 在本條中——

有關分數 (relevant points) 指在為施行第 9 及 26 條而計算某人的已記分數時，該人已被記而須予計算的分數；

完課當日 (completion day) 的涵義如下：凡任何人就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獲發的士課程完課證書，則就該人而言，**完課當日**指該人完成該課程當日。

第 3 分部——計分

17. 分數無效則不予計算

凡本條例的條文訂定某人就某表列罪行而被記的分數無效，即表示在計算該人的已記分數時，該等分數不得計算在內。

18. 就同一作為構成的多於 1 宗罪行計分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人就多於 1 宗表列罪行 (**該等罪行**) 被記分；及
 - (b) 該等罪行是由同一作為 (或大致上是由同一作為) 構成的。
- (2) 在為施行第 9、20 及 26 條而計算上述人士的已記分數時，須只計入——
 - (a) 記最高分數的罪行的分數；或
 - (b) 如就該等罪行中的每一宗記相同分數——其中一宗罪行的分數。

19. 為施行第 20 條而計分

- (1) 為施行第 20 條而計算某人的已記分數，適用本條。
- (2) 如某人——
 - (a) 在某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某表列罪行；及

- (b) 因該項定罪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2A(1)(b)條，被飭令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則就該罪行而記的所有分數，以及就該人在同一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的任何其他表列罪行而記的所有分數，均屬無效。
- (3) 如——
- (a) 某人根據第 20 條，須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 (b) 署長根據第 21 條，向該人送達通知；及
- (c) 該人據此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 則該通知指明的所有分數，均屬無效。
- (4) 如某人——
- (a) 根據第 20 條，須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及
- (b) 在署長根據第 21 條向該人送達通知之前，已自發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 則該通知指明的所有分數，均屬無效。
- (5) 如某人並非根據第 20 條，須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仍自發修習和完成該課程，則該人在完成該課程當日之前被記的所有分數，均屬無效。
-

第 4 部

記分後果

第 1 分部——強制修習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20. 修習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的責任

- (1) 如某人就任何 2 年期間內所犯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表列罪行，被記 10 分或多於 10 分，則該人須在以下限期內，自費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 (a) 根據第 21 條向該人送達的通告的日期之後的 3 個月；或
 - (b) 如署長根據第 22 條定出一段較長限期——該較長限期。
- (2) 第(1)款在第 11、12、13、14、15、18 及 19 條的規限下適用。

21. 強制修習通知

- (1) 為施行第 20 條，署長須向有關人士送達一份通知，規定該人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 (2) 上述通知須知會有關人士——
 - (a) 該人的已記分數；
 - (b) 該人就哪些罪行被記該等分數；及
 - (c) 該人須按照第 20(1)(a) 或 (b) 條，自費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22. 申請較長遵從限期

- (1) 任何人如獲根據第 21 條送達通知，可在通知的日期之後的 3 個月 (**原遵從限期**) 內，以書面向署長申請定出一段較長限期。
- (2) 署長在收到上述申請後，如認為上述人士有合理理由而不能在原遵從限期內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則——
 - (a) 可定出一段較長限期，作為該人須為第 20 條的目的而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的限期；及
 - (b) 須在定出該較長限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該人。

23. 不遵守第 20 條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2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 (2) 如任何人根據第 (1) 款被定罪，法庭或裁判官須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自費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 (3) 然而，法庭或裁判官可基於特殊理由而決定不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

C2532

24. 不遵從第 23 條所指命令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3(2) 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 (2) 如——
 - (a) 法庭或裁判官裁定某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及
 - (b) 該人尚未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則法庭或裁判官須作出命令，飭令取消該人的駕駛的士資格，為期不少於 3 個月（自作出該命令當日起計），或直至該人自費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3) 然而，法庭或裁判官可基於特殊理由作出命令，飭令——
 - (a) 取消上述人士的駕駛的士資格，為期少於 3 個月（自作出該命令當日起計），或直至該人自費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遲者為準；或
 - (b) 不取消上述人士的駕駛的士資格。

25. 針對命令提出上訴

- (1) 如某人根據第 23(2) 條，被飭令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該人可針對有關命令提出上訴，猶如該命令是飭令該人繳付罰款的命令。

- (2) 如某人根據第(1)款，針對某命令提出上訴，則在上訴被撤回或駁回之前，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的限期(該命令所指明者)不得開始計算或繼續計算(視情況所需而定)。

第 2 分部——取消駕駛的士資格

第 1 次分部——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的法律程序

26. 被記 15 分或多於 15 分而取消駕駛的士資格

- (1) 如某人就任何 2 年期間內所犯的表列罪行，被記 15 分或多於 15 分，則該人的駕駛的士資格，可按照本分部取消。
- (2) 第(1)款在第 11、12、13、14、15、16 及 18 條的規限下適用。

27. 發出傳票

- (1) 如某人根據第 26 條而可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則署長須以申訴方式，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傳票。
- (2) 應上述申請而發出的傳票，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導致上述人士被記第 26 條提述的分數的每宗罪行，於何日干犯；
 - (b) 就每宗罪行所記的分數；
 - (c) 該人須出庭的時間及地點。

C2536

28. 送達傳票

- (1) 根據第 27(1) 條發出的傳票，可——
 - (a) 按照第 (2) 款，以專人交付送達某人；或
 - (b) 按照第 (3) 款，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送達某人。
- (2) 如傳票以專人交付送達上述人士，則該傳票——
 - (a) 須由警務人員、裁判法院的傳達員，或裁判法院的其他人員送達；及
 - (b) 須——
 - (i) 面交該人；或
 - (ii) 在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所示的該人的地址，交由第三者轉交該人。
- (3) 如傳票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送達上述人士，則該傳票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郵資預付信封郵寄送達——
 - (a) 列明該人為收件人，而收件地址為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所示的該人的地址；及
 - (b) 載有該傳票。

29. 第 28 條的補充條文

- (1) 如——
 - (a) 根據第 27(1) 條發出的傳票，是按照第 28(3) 條，以平郵郵遞送達某人的；但

- (b) 該人沒有在該傳票指明該人須出庭的時間及地點出庭，

則該傳票須視為從未送達，而該傳票須繼而按照第 28(2) 條，以專人交付送達該人，或按照第 28(3) 條，以掛號郵遞送達該人。

- (2) 如根據第 27(1) 條發出的傳票，是按照第 28(3) 條，以掛號郵遞送達某人的，則該傳票在正常郵遞過程中理應會送抵之時，須視為該傳票的送達時間，即使該傳票因無法送遞予該人而經郵遞退回亦然。

30. 在獲送達傳票的人缺席下，聆訊傳票

- (1) 如——

(a) 根據第 27(1) 條發出的傳票，已在聆訊該傳票前的一段合理時間，按照第 28 及 29 條送達某人；但

(b) 該人沒有出席該聆訊，

則裁判官可在該人缺席的情況下，着手處理有關事宜。

- (2) 然而，第 (1) 款並不賦權裁判官在上述人士缺席的情況下，飭令取消該人的駕駛的士資格。

31. 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令

- (1) 如在聆訊根據第 27(1) 條發出的傳票時，裁判官信納第 26 條所列情況適用於獲送達該傳票的人，則本條適用。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裁判官須作出命令，飭令取消上述人士的駕駛的士資格——
 - (a) 如屬首次根據本條取消該人的駕駛的士資格——為期 3 個月，自作出該命令當日起計；及
 - (b) 如屬再次根據本條取消該人的駕駛的士資格——為期 6 個月，自作出該命令當日起計。
- (3) 如裁判官在顧及整體情況 (第 (4) 款列為例外的情況除外) 後，信納有理由——
 - (a) 飭令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為期一段較短期間——該裁判官可作出具有此效力的命令；或
 - (b) 不飭令取消上述人士的駕駛的士資格——該裁判官可作出具有此效力的裁定。
- (4) 為施行第 (3) 款，以下情況列為例外——
 - (a) 任何指稱使有關罪行並非情節嚴重的情況；
 - (b) 困苦 (超乎尋常的困苦除外) ；
 - (c) 在緊接根據第 27(1) 條發出傳票之前的 2 年期間內，如裁判官曾根據第 (3) 款，顧及某情況而飭令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為期一段較短期間，又或不飭令取消駕駛的士資格——該情況。

第 2 次分部——證據

32. 紀錄證明書

- (1) 如任何證明書——
 - (a) 述明第 (2) 款指明的資料；及
 - (b) 看來是由署長簽署或由他人代署長簽署的，
則在藉根據第 27(1) 條發出傳票而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該證明書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不需要再加證明。
- (2) 現為施行第 (1)(a) 款，指明以下資料——
 - (a) 證明書指名的人，已就證明書指明的表列罪行（**該等罪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或已被裁定犯該等罪行；
 - (b) 該人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或被定罪的各個日期；
 - (c) 該人犯該等罪行的各個日期；
 - (d) 就該等罪行中的每一宗所記的分數；
 - (e) （如適用）該人獲發的士課程完課證書的日期；
 - (f) （如適用）署長根據第 16 條，減除該人分數的日期。
- (3) 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裁判官須推定——
 - (a) 證明書是由署長簽署或由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證明書指名的人，是有關法律程序中指名的人。
- (4) 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證明書是其所述事實的證據。

33. 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的證明書

- (1) 如任何證明書——
 - (a) 述明第 (2) 款指明的資料；及
 - (b) 看來是由署長簽署或由他人代署長簽署的，
則在任何於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證明書一經交出，
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不需要再加證明。
- (2) 現為施行第 (1)(a) 款，指明以下資料——
 - (a) 證明書指名的人，已根據第 31 條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
 - (b) 該人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的日期；
 - (c) 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的期間。
- (3) 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法庭須推定——
 - (a) 證明書是由署長簽署或由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證明書指名的人，是有關法律程序中指名的人。
- (4) 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證明書是其所述事實的證據。

34. 對證明書的爭議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根據第 27(1) 條發出的傳票，已按照第 28 及 29 條，送達某人；及
 - (b) 該人指稱，第 32 或 33 條提述的任何證明書述明的資料不正確。
- (2) 裁判官——
 - (a) 須給予上述人士機會，向署長申請更正記分冊；及
 - (b) 可為此將有關聆訊延期。

第 3 分部——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令通知及存放駕駛執照

35. 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令通知

法庭或裁判官如根據第 24 或 31 條作出命令，飭令取消某人的駕駛的士資格，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關於該命令的通知，送交署長及警務處處長。

36. 存放駕駛執照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24 或 31 條作出命令，飭令取消某人的駕駛的士資格；及
 - (b) 在該命令作出當日，該人持有供駕駛的士的駕駛執照。
- (2) 上述人士須——

- (a) 在上述命令作出後的 72 小時內；或
- (b) 如法庭或裁判官定出一段較長限期——在該較長限期內，

將有關駕駛執照存放於法庭或裁判官處。

- (3) 法庭或裁判官在接獲根據第 (2) 款存放的駕駛執照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執照轉交署長。

附註——

關於駕駛執照轉交署長後的安排，參閱《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35(4) 條。

37. 沒有存放駕駛執照

如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24 或 31 條，針對某人作出命令，而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第 36 條存放其駕駛執照，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第 4 分部——不遵從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令

38. 不遵從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令

如任何人根據第 24 或 31 條，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但在被如此取消駕駛的士資格期間——

- (a) 申請或領取供駕駛的士的駕駛執照；或
- (b) 駕駛的士（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19 條駕駛除外），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第 5 分部——合理辯解

39. 合理辯解

- (1) 凡本部任何條文訂定罪行，並提述對該條文所關乎的不作為事項的合理辯解，則本條適用。
 - (2) 凡可就上述條文所關乎的不作為事項，提出控罪，則上述對合理辯解的提述，須解釋為訂定對該項控罪的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被告人須視為已證明自己對有關不作為事項有合理辯解——
 - (a) 有足夠證據，就被告人有合理辯解一事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第 5 部

雜項

40. 送達提示及通知

根據本條例須向某人送達的提示或通知，可藉以下方式送達該人——

- (a) 專人交付；或
- (b) 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往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所示的該人的地址。

41. 轉授

- (1) 署長可將其根據本條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
-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轉授，可受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42. 《裁判官條例》的適用情況

在第 30 條的規限下，《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在經必要的變通後，並在符合本條例的範圍內，適用於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一如該條例適用於簡易程序罪行的法律程序。

C2554

43. 修訂附表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第 6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44.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

45. 修訂附表

(1) 附表，表格 1，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編號 49——
廢除

“49.”

代以

“§49.”。

(2) 附表，表格 1，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
廢除

“# 凡有“#”符號的罪行每宗記 3 分。

Offences marked with “#” carry 3 driving-offence points.

! 凡有“!”符號的罪行每宗記 5 分。

Offence marked with “!” carries 5 driving-offence points.

- Ω 凡有“Ω”符號的罪行每宗記 10 分。
Offence marked with “Ω” carries 10 driving-offence points.
- * 凡有“*”符號的罪行，車主均須負法律責任。
Vehicle owners liable for offences marked with “*”.
- 代以
- “#” 有“#”符號的罪行，每宗記 3 分違例駕駛分數。
Offence marked with “#” carries 3 driving-offence points.
- ! 有“!”符號的罪行，每宗記 5 分違例駕駛分數。
Offence marked with “!” carries 5 driving-offence points.
- Ω 有“Ω”符號的罪行，每宗記 10 分違例駕駛分數。
Offence marked with “Ω” carries 10 driving-offence points.
- § 有“§”符號的罪行，每宗記 3 分的士司機違例記分。
Offence marked with “§” carries 3 taxi-driver-offence points.
- * 有“*”符號的罪行，車主均須負法律責任。
Vehicle owners liable for offences marked with “*”.

第 3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4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取消駕駛資格的定義

代以

“取消駕駛資格 (disqualified)——參閱第 2B 條；”。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taxi service improvement course) 指的士服務改進學校根據第 102B(3A)(a) 條提供的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的士服務改進學校 (taxi service improvement school) 指署長根據第 102B(1) 條指定為的士服務改進學校的地方，而該項指定當其時是就該地方而有效的；”。

47. 加入第 2B 條

在第 3 條之前——

加入

“2B. 何謂取消駕駛資格

- (1) 如某人根據本條例，被取消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該人即屬被取消駕駛資格，而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須據此解釋。
- (2) 如某人根據《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被取消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則就以下條文而言，並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該人亦屬被取消駕駛資格——
 - (a) 第 102B(3)(a)(iii) 及 111(5) 條；
 - (b) 《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374B 章》) 第 6(1)(b)、10(2)(d)、12B(6)(b)、31(8)(b)、34(1)、37(2) 及 39 條及附表 7。

- (3) 如某人根據《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2023 年第 號), 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 則就以下條文而言, 並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 該人亦屬被取消駕駛資格——
- (a) 第 102B(3A)(a)(iii) 及 111(5) 條;
 - (b) 《第 374B 章》第 6(1)(b)、10(2)(d)、34(1) 及 39 條及附表 7。
- (4) “駕駛資格取消”一詞須按照第 (1)、(2) 及 (3) 款解釋。
- (5) 凡提述取消駕駛的士資格, 即包括取消持有或領取供駕駛的士的駕駛執照的資格。”。

48. 修訂第 72A 條 (法庭或裁判官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1) 第 72A 條, 標題——

廢除

“駕駛”。

- (2) 第 72A(1) 條——

廢除

在“犯”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一般罪行或指明的士罪行, 可採取以下兩項行動或其中之一”。

- (3) 第 72A(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作出命令，飭令該人修習和完成——

(i) 就指明一般罪行而言——駕駛改進課程；及

(ii) 就指明的士罪行而言——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4) 第 72A 條——

廢除第 (1B) 款

代以

“(1B) 如某人在某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某指明一般罪行，並因此根據第 (1)(b) 或 (1A) 款，被飭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則即使該人在同一法律程序中亦被裁定犯其他指明一般罪行，亦不得根據該款而就該等其他罪行，飭令該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5) 在第 72A(1B) 條之後——

加入

“(1C) 如某人在某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某指明的士罪行，並因此根據第 (1)(b) 款，被飭令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則即使該人在同一法律程序中亦被裁定犯其他指明的士罪行，亦不得根據該款而就該等其他罪行，飭令該人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6) 第 72A(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命令，”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則該懲罰可輕於法庭或裁判官若無作出該命令則本來可能判處的懲罰。”。

(7) 第 72A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如某人——

(a) 根據第 (1)(b) 或 (1A) 款，被飭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或

(b) 根據第 (1)(b) 款，被飭令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則該人須按照第 (3A)、(3B) 或 (3C) 款 (視何者適用於該人而定)，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8) 第 72A(3A) 條——

廢除

“上述的人須於飭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

代以

“有關人士 (該人) 須於修習和完成有關”。

(9) 第 72A(3B) 條——

廢除

“上述的人須於停牌期的最後 3 個月內，修習和完成該”

代以

“有關人士 (該人) 須於停牌期的最後 3 個月內，修習和完成有關”。

(10) 第 72A(3C) 條——

廢除

“上述的人須於完成監禁或拘留刑期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修習和完成該”

代以

“有關人士(該人)須於完成監禁或拘留刑期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修習和完成有關”。

(11) 第 72A(4) 條——

廢除

“不能夠或沒有在遵從限期內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是有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

代以

“有合理理由，而不能在遵從限期內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或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則可飭令”。

(12) 第 72A(9A) 條——

廢除

在“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9) 款所訂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須作出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

- (a) 如該人沒有遵守第 (3) 款一事，是關乎駕駛改進課程——飭令該人在命令指明的限期內，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或
- (b) 如該人沒有遵守第 (3) 款一事，是關乎的士服務改進課程——飭令該人在命令指明的限期內，自費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殊理由，決定不作出上述命令，則屬例外。”。

(13) 第 72A 條——

廢除第 (9C) 款

代以

“(9C) 如——

(a) 法庭或裁判官就某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9A)(a) 款作出的命令，裁定該人犯第 (9B) 款所訂罪行；及

(b) 該人尚未被取消駕駛資格，

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殊理由，飭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為期一段較短期間，或飭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作出命令 (**第 (9C) 款命令**)，飭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為期至少 3 個月 (自作出第 (9C) 款命令當日起計)，或直至該人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9CA) 如——

(a) 法庭或裁判官就某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9A)(b) 款作出的命令，裁定該人犯第 (9B) 款所訂罪行；及

(b) 該人尚未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

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殊理由，飭令取消該人的駕駛的士資格，為期一段較短期間，或飭令不取

消該人的駕駛的士資格，否則須作出命令（**第(9CA)款命令**），飭令取消該人的駕駛的士資格，為期至少 3 個月（自作出第(9CA)款命令當日起計），或直至該人自費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14) 第 72A 條——

廢除**第(9D)款**

代以

“(9D) 如某人根據第(1)(b)、(1A)或(9A)款，被飭令修習和完成任何課程，該人可針對有關命令提出上訴，猶如該命令是飭令該人繳付罰款的命令。”。

- (15) 第 72A(9E)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上訴，”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上訴被撤回或駁回之前，下述限期不得開始計算或繼續計算（視屬何情況而定）：遵從限期、根據第(4)款延展的遵從限期，或（就根據第(9A)款作出的命令而言）命令所指明的限期。”。

- (16) 第 72A(11) 條，**遵從限期**的定義——

廢除

在“據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b) 或 (1A) 款被飭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或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的人而言，指第 (3A)、(3B) 或 (3C) 款(視何者適用於該人而定) 指明的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的限期。”。

- (17) 第 72A(11) 條，**停牌令**的定義——

廢除

在“order”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就根據第 (1)(b) 或 (1A) 款作出的、飭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命令而言——指根據第 36(2)、36A(2)、37(2)、39(2)、39A(2)、39B(7)、39C(16)、39J(2)、39K(2)、39L(2)、39O(4)、39S(3)、41(3)、55(2) 或 69(1)(a) 條作出的、飭令取消某人的駕駛資格的命令；及
- (b) 就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飭令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的命令而言——指根據第 69(1)(f) 條作出的、飭令取消某人的駕駛的士資格的命令；”。

- (18) 第 72A(11) 條，**停牌期**的定義——

廢除

在“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涵義如下：如法庭或裁判官在該停牌令中，指明被定罪的人被取消駕駛資格(或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的期間，須按一段固定期間及該人完成某課程而定，則該段固定期間即屬**停牌期**；”。

- (19) 第 72A(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一般罪行** (specified general offence) 指附表 11 指明的罪行；

指明的士罪行 (specified taxi offence) 指《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2023 年第 號) 第 2(1) 條所界定的表列罪行；”。

- (20) 第 72A(13) 條——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人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間，是少於 3 個月 (自有關的第 (9C) 款命令的日期起計)，或直至該人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則該人即屬被取消駕駛資格，為期一段較短期間。”。

- (21) 在第 72A(13) 條之後——

加入

“(13A) 就第 (9CA) 款而言，如某人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的期間，是少於 3 個月 (自有關的第 (9CA) 款命令的日期起計)，或直至該人自費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則該人即屬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為期一段較短期間。”。

49. 修訂第 75 條 (有關前度被定罪事項的證據)

在第 75(6) 條之後——

加入

- “(7) 根據本條發出的文件，可載有一份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冊 (根據《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2023 年第 號) 第 3(1) 條備存者) (的士記分冊) 的摘錄。
- (8) 本條適用於的士記分冊的摘錄，猶如該摘錄是警務處處長根據本條編訂和備存的定罪紀錄。”。

50. 修訂第 10A 部標題 (駕駛改進學校)

第 10A 部，標題，在“學校”之後——

加入

“及的士服務改進學校”。

51. 修訂第 102A 條 (釋義)

(1) 第 102A 條，修習證書的定義，(a) 及 (b) 段——

廢除

“102E(d)”

代以

“102E(d)(i)”。

- (2) 第 102A 條，**課程證書**的定義，(a) 及 (b) 段——
廢除
“102E(d)”
代以
“102E(d)(i)”。
- (3) 第 102A 條，**東主**的定義——
廢除
在“改進學校”之後而在“是否”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的士服務改進學校而言，指擁有該學校的經營權或控制權的人，不論該人”。
- (4) 第 102A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的士課程完課證書 (taxi course completion certificate)——
(a) 指根據第 102B(3A)(b)(ii) 或 102E(d)(ii) 條發出的證書；及
(b) 包括該證書的複本，但就第 102B(3A)(b)(ii) 或 102E(d)(ii) 條而言，則不包括該等複本；
的士課程修習證書 (taxi course attendance certificate)——
(a) 指根據第 102B(3A)(b)(i) 或 102E(d)(ii) 條發出的證書；及
(b) 包括該證書的複本，但就第 102B(3A)(b)(i) 或 102E(d)(ii) 條而言，則不包括該等複本；”。

52. 修訂第 102B 條 (署長可指定駕駛改進學校)

- (1) 第 102B 條，標題，在“學校”之後——
加入
“及的士服務改進學校”。
- (2) 第 102B(1) 條——
廢除
“，並可施加他”
代以
“或的士服務改進學校，並可施加署長”。
- (3) 第 102B(2) 條——
廢除
“指定為駕駛”
代以
“，獲指定為駕駛改進學校或的士服務”。
- (4) 第 102B(2)(a) 條——
廢除
“授權在該項指定內指明為東主的人”
代以
“即授權其指明為東主的人，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
將該地方作為駕駛改進學校或的士服務改進學校而經營”。

- (5) 第 102B(2)(a)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就駕駛改進學校而言) 遵守附表 12 第 1 部，或(就的士服務改進學校而言) 遵守附表 12 第 2 部；”。

- (6) 第 102B(2)(a)(ii) 條——

廢除

“在遵守實務守則下”

代以

“遵從相關實務守則”。

- (7) 第 102B(2)(a) 條——

廢除第 (iii) 節

代以

“(iii) 符合以下條文所列的條件——

(A) 就駕駛改進學校而言——第 (3) 款；或

(B) 就的士服務改進學校而言——第 (3A) 款；及”。

- (8) 第 102B(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第 (iv) 節

代以

“(iv) 符合署長在該項指定內指明的條件；及”。

- (9) 第 102B(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經營該地方為駕駛改進學校；及”。

- (10) 第 102B(3) 條——
廢除
“提述的條件是駕駛改進”
代以
“就駕駛改進學校提述的條件，是該”。
- (11) 第 102B(3)(a) 條——
廢除
“由該學校按照”
代以
“該學校按照相關”。
- (12) 第 102B(3)(a)(i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駕駛資格被取消”
代以
“被取消駕駛資格”。
- (13) 第 102B(3)(b)(ii) 條——
廢除
“的格式的課程證書，顯示該人已按照實務守則”
代以
“格式的課程證書，顯示該人已按照相關實務守則，”。
- (14) 在第 102B(3) 條之後——
加入
“(3A) 第 (2)(a)(iii) 款就的士服務改進學校提述的條件，是該學校的東主須確保——
(a) 該學校按照相關實務守則，向下述人士提供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i) 持有供駕駛的士的駕駛執照的人；

- (ii) 任何——
 - (A) 根據第 72A(1)(b) 或 (9A) 條，被飭令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的人；或
 - (B) 根據《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2023 年第 號) 第 20 條，須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的人，或根據該條例第 23(2) 條，被飭令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的人；及
 - (iii) 任何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直至自費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為止的人；及
 - (b) 凡任何人在該學校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 (i) 該學校在緊接該人修習和完成該課程後，向該人發出符合署長指明格式的的士課程修習證書，顯示該人已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 (ii) 該學校按署長指示，向該人發出符合署長指明格式的的士課程完課證書，顯示該人已按照相關實務守則，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 (15) 第 102B(5) 條——
- 廢除
- “損害第 (2)(a) 款的一般性”

代以

“局限第 (2)(a) 款”。

(16) 第 102B(5)(a) 條——

廢除

在“釐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i) 駕駛改進學校東主可就駕駛改進課程，及就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收取的最高費用；或
- (ii) 的士服務改進學校東主可就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及就發出的士課程修習證書或的士課程完課證書收取的最高費用；”。

(17) 第 102B(5)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 “(b) 以下費用不得高於根據 (a) 段釐定的各別最高費用——
- (i) 駕駛改進學校東主就駕駛改進課程，及就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收取的費用；或

- (ii) 的士服務改進學校東主就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及就發出的士課程修習證書或的士課程完課證書收取的費用；及”。

- (18) 第 102B(5)(c) 條——

廢除

在“關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發出修習證書、課程證書、的士課程修習證書或的士課程完課證書的條件。”。

- (19) 第 102B(8)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指定自其指明的日期起計有效，為期最長3年；及”。

- (20) 第 102B(8)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署長可應有關學校東主向署長提出的申請(在有關指定的屆滿日期前至少3個月前提出者)，以書面將該項指定續期。”。

- (21) 第 102B(8)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指定”。

53. 修訂第 102C 條 (撤銷指定)

- (1) 第 102C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可基於以下任何理由，按照本條的規定撤銷——
- (a) 該學校的東主——
 - (i) 已違反——
 - (A) 附表 12 第 1 部；
 - (B) 相關實務守則；
 - (C) 第 102B(2)(a)(iii) 條就駕駛改進學校提述的條件；或
 - (D) 根據第 102B(2)(a)(iv) 條在該學校的指定內指明的任何條件；
 - (ii) 曾不當地發出任何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
 - (iii) 曾為欺詐目的，在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載錄任何不正確的詳情；或
 - (iv) 已停止擁有該學校的經營權或控制權，或正在清盤；
 - (b) 債權人具有理由，針對該學校的東主提出破產呈請。
- (1A) 的士服務改進學校的指定可基於以下任何理由，按照本條的規定撤銷——

- (a) 該學校的東主——
 - (i) 已違反——
 - (A) 附表 12 第 2 部；
 - (B) 相關實務守則；
 - (C) 第 102B(2)(a)(iii) 條就的士服務改進學校提述的條件；或
 - (D) 根據第 102B(2)(a)(iv) 條在該學校的指定內指明的任何條件；
 - (ii) 曾不當地發出任何的士課程修習證書或的士課程完課證書；
 - (iii) 曾為欺詐目的，在的士課程修習證書或的士課程完課證書載錄任何不正確的詳情；或
 - (iv) 已停止擁有該學校的經營權或控制權，或正在清盤；
 - (b) 債權人具有理由，針對該學校的東主提出破產呈請。
- (1B) 署長如覺得某學校的指定可基於第 (1) 或 (1A) 款提述的任何理由撤銷，則可向有關東主送達書面通知——
- (a) 述明署長擬撤銷該項指定，以及所根據的理由；及

(b) 述明該東主可於該通知送達後的 28 日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如此撤銷該項指定。”。

(2) 第 102C(2)(a) 條——

廢除

“(1) 款向駕駛改進學校的”

代以

“(1B) 款向駕駛改進學校東主或的士服務改進學校”。

(3) 第 102C(2)(b)(i) 條——

廢除

“(1)(ii) 款指明的期間內”

代以

“(1B)(b) 款指明的期間內，”。

(4) 第 102C(3) 條——

廢除

“的東主”

代以

“東主或的士服務改進學校東主”。

(5) 第 102C(7) 條——

廢除

“的東主”

代以

“東主或的士服務改進學校東主”。

C2600

(6) 第 102C 條——

廢除第 (9) 款

代以

“(9) 凡署長根據第 (2) 款撤銷某項指定，在該項撤銷生效後的 28 日內——

(a) 就撤銷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而言——該項指定所關乎的前駕駛改進學校最後的東主，須向已繳費報讀該學校的駕駛改進課程的人，退回該課程未完成部分的費用；或

(b) 就撤銷的士服務改進學校的指定而言——該項指定所關乎的前的士服務改進學校最後的東主，須向已繳費報讀該學校的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的人，退回該課程未完成部分的費用。

(9A) 根據第 (9) 款須退回的款額，是按照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款額：將已繳費用除以課程的單元總數，再乘以課程未教授單元的數目。”。

(7) 第 102C 條——

廢除第 (10) 款

代以

“(10) 儘管署長根據第 (2) 款撤銷某項指定——

- (a) 就撤銷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而言——任何由該項指定所關乎的前駕駛改進學校合法地發出的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有效性，均不受影響；或
- (b) 就撤銷的士服務改進學校的指定而言——任何由該項指定所關乎的前的士服務改進學校合法地發出的的士課程修習證書或的士課程完課證書的有效性，均不受影響。”。

54. 修訂第 102D 條 (終止指定)

- (1) 第 102D(1) 條——

廢除

在“改進學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東主或的士服務改進學校東主向署長送達書面終止通知，而通知期不少於 3 個月，則在該通知期屆滿時，該學校的指定即告終止。”。

- (2) 第 102D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某項指定根據第 (1) 款終止後的 28 日內——

- (a) 就終止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而言——該項指定所關乎的前駕駛改進學校最後的東主，須向

- 已繳費報讀該學校的駕駛改進課程的人，退回該課程未完成部分的費用；或
- (b) 就終止的士服務改進學校的指定而言——該項指定所關乎的前的士服務改進學校最後的東主，須向已繳費報讀該學校的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的人，退回該課程未完成部分的費用。
- (3A) 根據第 (3) 款須退回的款額，是按照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款額：將已繳費用除以課程的單元總數，再乘以課程未教授單元的數目。”。

(3) 第 102D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 “(4) 儘管某項指定根據第 (1) 款終止——
- (a) 就終止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而言——任何由該項指定所關乎的前駕駛改進學校合法地發出的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有效性，均不受影響；或
- (b) 就終止的士服務改進學校的指定而言——任何由該項指定所關乎的前的士服務改進學校合

法地發出的的士課程修習證書或的士課程完課證書的有效性，均不受影響。”。

55. 修訂第 102E 條 (署長的附帶權力)

- (1) 第 102E(a)(i) 條，在“課程”之後——
加入
“或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 (2) 第 102E(a)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 關於以下事宜的規定及程序——
 - (A) 駕駛改進學校就任何人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向署長提供資料；或
 - (B) 的士服務改進學校就任何人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向署長提供資料；”。
- (3) 第 102E(a)(iii) 條，在“學校”之後——
加入
“或的士服務改進學校”。

C2608

(4) 第 102E(a) 條——

廢除第 (iv) 節

代以

“(iv) 關於以下事宜的規定及程序——

(A) 向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或

(B) 向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的人，發出的士課程修習證書或的士課程完課證書；及”。

(5) 第 102E(b) 條，在“課程證書”之後——

加入

“、的士課程修習證書、的士課程完課證書”。

(6) 第 102E(c) 條——

廢除

在“簽署”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修習證書及課程證書；或

(ii) 的士課程修習證書及的士課程完課證書；”。

(7) 第 102E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安排——

- (i) 如駕駛改進學校沒有根據第 102B(3)(b)(i) 條發出修習證書，或沒有根據第 102B(3)(b)(ii) 條發出課程證書——代該學校發出該證書；或
 - (ii) 如的士服務改進學校沒有根據第 102B(3A)(b)(i) 條發出的士課程修習證書，或沒有根據第 102B(3A)(b)(ii) 條發出的士課程完課證書——代該學校發出該證書；及
- (e) 向下述人士追討根據 (d) 段安排發出證書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 (i) 有關學校東主；或
 - (ii) 如有關學校的指定，已根據第 102C(2) 條撤銷，或已根據第 102D(1) 條終止——該學校最後的東主。”。

56. 修訂第 102F 條 (進入及視察的權力)

- (1) 第 102F(1) 條，在“改進學校”之後——
加入
“或的士服務改進學校”。
- (2) 第 102F(1)(a) 條——
廢除
“的教授”

代以

“或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的授課”。

(3) 第 102F(1)(b) 條——

廢除

在“違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i) (就駕駛改進學校而言)附表 12 第 1 部，或(就的士服務改進學校而言)附表 12 第 2 部；
- (ii) 相關實務守則；
- (iii) 第 102B(2)(a)(iii) 條提述的條件；或
- (iv) 根據第 102B(2)(a)(iv) 條在該學校的指定內指明的任何條件；”。

(4) 第 102F(1)(c) 及 (d) 條，在“課程”之後——

加入

“或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57. 修訂第 132 條 (第 15 部的釋義)

第 132 條，**交通條文**的定義，在 (k) 段之後——

加入

“(l) 《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2023 年第 號)；”。

C2614

58. 修訂附表 12 (駕駛改進學校適用的規定)

- (1) 附表 12，標題，在“學校”之後——
加入
“及的士服務改進學校”。
- (2) 附表 12，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第 1 部

駕駛改進學校”。

- (3) 附表 12，中文文本，第 2(c) 條——
廢除
在“具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理由，針對該東主提出破產呈請，或該東主已進行清盤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又或該東主的物品遭扣押或有人針對該東主的物品執行判決。”。
- (4) 附表 12，第 4 條——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關於署長根據本附表第 3 條釐定的費用的公告，於憲報刊登。”。
- (5) 附表 12，第 5 條——
廢除
“第 4 條所指的公告”

代以

“本附表第 4 條所指的公告，”。

- (6) 附表 12，在第 1 部之後——
加入

“第 2 部

的士服務改進學校

6. 只有獲署長授權，並符合署長在有關指定內指明的條件的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導師，方可教授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7. 如有以下情況，的士服務改進學校東主須立即向署長發出通知——
 - (a) 受僱於該學校工作，並根據本條例第 102E 條獲授權簽署的士課程修習證書或的士課程完課證書的人，有任何變動；
 - (b) 該學校的東主的詳情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與該學校有關的事項（署長藉向該東主發出的書面通知所指明者）有任何變動；或
 - (c) 債權人具有理由，針對該東主提出破產呈請，或該東主已進行清盤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

重整協議，又或該東主的物品遭扣押或有人針對該東主的物品執行判決。

8. 署長可不時釐定須就的士服務改進學校的指定（或將該等指定續期）而繳付的費用。
9. 署長須安排將關於署長根據本附表第 8 條釐定的費用的公告，於憲報刊登。
10. 本附表第 9 條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第 4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B）

59. 修訂第 6 條（駕駛執照發出的限制）

- (1) 第 6(1) 條——
廢除
“損害”
代以
“局限”。
- (2) 第 6(1)(a) 條，中文文本，在“，或”之後——
加入
“申請”。
- (3) 第 6(2) 條——
廢除
“損害”

代以

“局限”。

- (4) 第 6(2)(a) 條，中文文本，在“，或”之後——

加入

“申請”。

- (5) 第 6(3)(a) 條，中文文本，在“，或”之後——

加入

“申請”。

- (6) 在第 6(3) 條之後——

加入

“(4) 在不局限第 35 條的原則下，如——

- (a) 任何人根據本規例，向署長申請發出或重新發出供駕駛的士的駕駛執照（**的士駕駛執照**），或申請將的士駕駛執照續期；

- (b) 該人——

(i) 根據本條例第 72A(1)(b) 或 (9A) 條，被飭令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或

(ii) 根據《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2023 年第 號) 第 20 條的規定，須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或根據該條例第 23(2) 條，被飭令修習和完成該課程；及

- (c) 該人沒有遵從該項命令或規定，

則署長不得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該駕駛執照，或將該駕駛執照續期。

- (5) 如——
- (a) 任何人根據本規例，向署長申請發出或重新發出的士駕駛執照，或申請將的士駕駛執照續期；
 - (b) 根據《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2023 年第 號) 第 27(1) 條發出的傳票，已按照該條例第 28 及 29 條送達該人；及
 - (c) 該人沒有應上述傳票出庭，
則署長不得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該駕駛執照，或將該駕駛執照續期。”。

60. 修訂第 31 條 (參加駕駛測驗的申請)

在第 31(8) 條之後——

加入

“(8A) 為施行第 (8)(b) 款，在不影響在本條例之下的任何其他理由的原則下，任何人如根據《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2023 年第 號)，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該人即屬無資格取得供駕駛的士的駕駛執照。”。

61. 修訂第 35 條 (駕駛資格取消的程序)

在第 35(2) 條之後——

加入

“(3) 如——

- (a) 某人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被取消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 及
 - (b) 法庭或裁判官安排將該人的駕駛執照遞送署長, 則署長須扣留該駕駛執照, 直至有關取消駕駛資格期間屆滿。
- (4) 如——
- (a) 某人根據《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2023 年第 號), 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 及
 - (b) 法庭或裁判官安排將該人的駕駛執照轉交署長, 則署長須取消該駕駛執照, 並向該人發出只限於供駕駛該人仍有資格駕駛的種類或類別汽車的駕駛執照。”。
-

附表

[第 2、8 及 43 條]

罪行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條文	第 3 欄 描述	第 4 欄 分數
《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 (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			
1.	第 121(4) 條	毀損、損壞或更改的士計程錶	10
《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 (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			
2.	第 37(a) 條	故意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	10
3.	第 37(b) 條	拒絕或忽略駕駛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	10
4.	第 37(c) 條	拒絕或忽略運載租用人要求數目的乘客	3

C2628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條文	第 3 欄 描述	第 4 欄 分數
5.	第 37(d) 條	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綫駛往目的地	5
6.	第 37(e) 條	未經租用人同意，允許租用人以外的任何人登上的士	5
7.	第 37(f) 條	拒絕或忽略發出收據	3
8.	第 40 條	兜客	5
9.	第 45(2)(a) 條	欺騙或拒絕知會乘客或有意乘車的人有關適當的收費及前往某處的路綫	5
10.	第 47(2) 條	濫收車費	10
11.	第 49(2) 條	沒有將的士計程錶設定於記錄位置	3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就某些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記分；及
 - (ii) 任何人如被記若干分數，便須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和強制修習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及
- (b)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6 部及 1 個附表。

第 1 部——導言

-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4. 草案第 2 條載有為詮釋本條例草案所需的定義，即**分**、**分數**、**分數記項**、**定額罰款**、**《定額罰款條例》**、**的士**、**的士服務改進課程**、**的士課程完課證書**、**表列罪行**、**記分冊**、**無效**、**署長**及**駕駛執照**。該條文亦就提述取消駕駛的士資格，及就提述附表第 2 欄提述的成文法則的條文，闡釋其意思。

C2632

第 2 部——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冊

5. 草案第 3 條規定，運輸署署長（署長）須備存一份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冊（記分冊），並規定須在記分冊內記錄某些資料。
6. 草案第 4 條訂明，署長可註銷記分冊內在註銷當日超過 5 年之前被記的分數的分數記項。
7. 草案第 5 及 6 條分別就署長主動，以及應某人提出的申請，更正記分冊內不正確的記項，訂定條文。

第 3 部——記分及註銷分數等

第 1 分部——記分

8. 草案第 7 條訂明，凡任何人——
 - (a) 就某表列罪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或
 - (b) 被裁定犯某表列罪行，則該人就該表列罪行，被記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分數）。
9. 草案第 8 條訂明，須對某人就某表列罪行而記的分數，在附表第 4 欄中與該罪行相對之處指明。
10. 草案第 9 條訂明，如某人就任何 2 年期間內所犯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表列罪行，被記 8 分或多於 8 分但少於 15 分，則署長

C2634

須向該人送達一份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提示。該提示旨在知會該人——

- (a) 該人已如此被記的分數；及
- (b) 一旦該人就任何 2 年期間內所犯的表列罪行，被記 15 分或多於 15 分，該人將會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

11. 草案第 10 及 11 條分別闡釋某人於何時就表列罪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以及該法律責任於何時告終。
12. 草案第 12 條訂明，如某人被裁定犯某表列罪行，並就定罪上訴，則就該表列罪行所記的分數及相應的分數記項，將如何處置。
13. 草案第 13 條訂明，如有以下情況，則就有關表列罪行所記的分數及相應的分數記項，將如何處置——
 - (a) 某人被裁定犯該罪行，並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104(1) 條，向裁判官申請覆核；或
 - (b) 某人被裁定犯該罪行，而裁判官根據該條例第 104(5) 條，覆核有關定罪。

第 2 分部——註銷分數和減分

14. 草案第 14 條訂明，如某人就任何 2 年期間內所犯的表列罪行，被記 15 分或多於 15 分，並導致駕駛的士資格根據草案第 31 條被取消，則——

C2636

- (a) 該人已就該等罪行被記的所有分數，均屬無效；及
 - (b) 署長須註銷記分冊內相應的分數記項。
15. 草案第 15 條訂明，如某人被裁定犯某表列罪行 (**當前罪行**)，並因此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374 章》**) 第 69(1)(f) 條，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
- (a) 該人不會就當前罪行被記分，亦不會就該人在同一事件中被裁定犯的任何其他表列罪行被記分；及
 - (b) 就該人在犯當前罪行之前犯的某表列罪行 (**較早罪行**) 而言——即使該人其後被裁定犯較早罪行，該人亦不會就較早罪行被記分；或如該人已被記分，分數均屬無效，而署長須註銷記分冊內相應的分數記項。
16. 草案第 16 條訂明，在某人獲發的士課程完課證書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自該人已記的分數的總數中，減除分數。該條文亦訂定在何種情況下不得減分。

C2638

第 3 分部——計分

17. 草案第 17 條為**無效**下定義：凡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訂定某人就某表列罪行而被記的分數無效，即表示在計算該人的已記分數時，該等分數不得計算在內。
18. 草案第 18 條訂明，在為施行草案第 9、20 及 26 條而計算有關人士的已記分數時，如有多於 1 宗罪行是由同一作為（或大致上是由同一作為）構成的，則須只計入——
 - (a) 記最高分數的罪行的分數；或
 - (b) 如就該等罪行中的每一宗記相同分數——其中一宗罪行的分數。
19. 草案第 19 條就為施行草案第 20 條而計算某人的已記分數，訂定條文。

第 4 部——記分後果

第 1 分部——強制修習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20. 草案第 20 條規定，如某人就任何 2 年期間內所犯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表列罪行，被記 10 分或多於 10 分，則該人須在根據草案第 21 條向該人送達的通知的日期之後的 3 個月內，或在署長根據草案第 22 條定出的一段較長限期內，自費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C2640

21. 草案第 21 條規定，署長須向有關人士送達一份通知，規定該人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22. 草案第 22 條訂明，有關人士可藉書面向署長申請定出一段較長限期，讓該人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23. 草案第 23 條訂明，沒有遵守草案第 20 條，即構成罪行；而法庭或裁判官在判某人犯該罪行時，須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自費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24. 草案第 24 條訂明，沒有遵從根據草案第 23(2) 條作出的命令，即構成罪行；而法庭或裁判官在判某人犯該罪行時，如該人尚未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須作出命令，飭令取消該人的駕駛的士資格。
25. 草案第 25 條處理以下事宜：針對根據草案第 23(2) 條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

第 2 分部——取消駕駛的士資格

26. 草案第 26 條訂明，如某人就任何 2 年期間內所犯的表列罪行，被記 15 分或多於 15 分，則該人的駕駛的士資格可被取消。
27. 草案第 27、28 及 29 條處理以下事宜：向根據草案第 26 條而可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的人發出傳票，以及向該人送達傳票。

C2642

28. 草案第 30 條訂明，如根據草案第 27(1) 條發出的傳票，已在聆訊該傳票前的一段合理時間，按照草案第 28 及 29 條送達某人，但該人沒有出席該聆訊，則裁判官可在該人缺席的情況下，着手處理有關事宜。
29. 草案第 31 條訂明，如在聆訊根據草案第 27(1) 條發出的傳票時，裁判官信納草案第 26 條所列情況適用於獲送達該傳票的人，則裁判官須作出命令，飭令取消該人的駕駛的士資格——
- (a) 如屬首次根據草案第 31 條取消該人的駕駛的士資格——為期 3 個月，自作出該命令當日起計；及
 - (b) 如屬再次根據草案第 31 條取消該人的駕駛的士資格——為期 6 個月，自作出該命令當日起計，
- 但如裁判官信納有理由飭令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為期一段較短期間，或不飭令取消駕駛的士資格，則屬例外。
30. 草案第 32 及 33 條分別處理以下事宜：在法律程序中採用紀錄證明書，以及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的證明書。草案第 34 條處理關於該等證明書的爭議。

第 3 分部——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令通知及存放駕駛執照

31. 草案第 35 條規定，法庭或裁判官如根據草案第 24 或 31 條作出命令，飭令取消某人的駕駛的士資格，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關於該命令的通知，送交署長及警務處處長。

C2644

32. 草案第 36 條規定——

- (a) 根據草案第 24 或 31 條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的人，須在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令作出後的 72 小時內，或在法庭或裁判官定出的一段較長限期內，將其駕駛執照存放於法庭或裁判官處；及
- (b) 法庭或裁判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執照轉交署長。

33. 草案第 37 條訂明，沒有按照草案第 36 條存放駕駛執照，即構成罪行。

第 4 分部——不遵從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令

34. 草案第 38 條訂明，如任何人根據草案第 24 或 31 條，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但在被如此取消駕駛的士資格期間——

- (a) 申請或領取供駕駛的士的駕駛執照；或
- (b) 駕駛的士(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374B 章**》)第 19 條駕駛除外)，

該人即屬犯罪。

第 5 分部——合理辯解

35. 草案第 39 條處理合理辯解免責辯護。

第 5 部——雜項

36. 草案第 40 條處理以下事宜：根據本條例草案送達提示及通知。

C2646

37. 草案第 41 條訂明，署長可將其根據本條例草案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
38. 草案第 42 條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草案進行的法律程序，訂定條文。
39. 草案第 43 條賦權立法會藉決議修訂附表。

第 6 部——相關修訂

40. 草案第 45 至 61 條對以下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 (a)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
 - (b) 《第 374 章》；
 - (c) 《第 374B 章》。
41. 具體而言——
 - (a) 草案第 46 及 47 條在《第 374 章》第 2 條中加入**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及**的士服務改進學校**兩個新定義，並修訂**取消駕駛資格**的定義；
 - (b) 草案第 48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72A 條，賦權法庭或裁判官在判某人犯某些罪行時，可飭令該人自費修習和完成的士服務改進課程；及

- (c) 草案第 50 至 56 及 58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10A 部及附表 12，就指定的士服務改進學校及提供的士服務改進課程，訂定條文。

附表——罪行

42. 附表列出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的列表，以及就每種罪行所記的分數。